

吴江联华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联华染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联华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登记表、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友谊开发区联华路8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1日建设单位填报《吴江联华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202332058400000085)。2020年12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737082661L001P)。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2021年5月竣工并调试。2022年11月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HL2211009),2023年3月建设单位完成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占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联华染整有限公司改造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水膜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系统3台、烟气炉内SNCR脱硝系统3台、HQCWSN型脱硫除尘塔3台等,具体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是水膜除尘、脱硫废水、湿电除尘废水均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2、废气

本项目的改造内容为对2台生物质蒸汽锅炉和1台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技术，使废气排放符合超低排放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除尘、脱硫和脱硝系统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和厂区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炉渣，作为一般固废由桐乡市韩家里木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1月14日-15日，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联华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黑度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超低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联华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论证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尽快更新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联华染整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